

忻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021-2023 年)

征求意见稿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1 日

前言

为促进忻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建设用地供给，保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忻州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行为，根据《山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制定《忻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1-2023年）》（以下简称《方案》）。

1. 概述

1.1 编制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均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军事和外交，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科技、教育等社会公共事业，扶贫搬迁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确属必需的，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同时，考虑到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的时期，为了满足城市发展用地需求，在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按照自然资源部《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依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报省级人民政

府批准。

新政策形势下，忻州市秉承依法合规、公共利益优先等原则，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自然资规〔2020〕5号）、《山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试行）》（晋自然资发〔2021〕28号）及《山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晋自然资发〔2021〕30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组织编制了《忻州市中心城区 2021-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1.2 编制原则

合法合规性原则。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重保护耕地，不占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生态保护红线。成片开发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应当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突出公益性原则。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要以人民为中心，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兼顾群众的现实和长远利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充分征求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提高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的比例。

科学合理和可操作性原则。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应当坚持新发展理念，立足城市的长远发展，根据土地经济规律、社会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并通过深度分析和科学论证，确定成片开发的规模和范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坚持

政府主导、市场推动、公众参与，处理好政府管理和市场行为对城市建设的调节作用，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修订）；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实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28号）；

《忻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征求意见稿）；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标准等依据。

1.4 实施时限

2021年—2023年

2. 区域基本情况

（1）概况

忻州市位于山西省中北部，北倚长城，与大同、朔州为邻，西隔黄河，与陕西、内蒙相望，东临太行，与河北接壤，南屏石岭关，与太原、阳泉、吕梁毗连。忻州是全省唯一横跨省际东西的市，南北长约170公里，东西宽约245公里，国土总面积为25151.71平方公

里， 占全省总面积的 1/6， 居全省第一位。 全市辖忻府区、 原平市、 定襄县、 代县、 繁峙县、 五台县、 偏关县、 保德县、 河曲县、 神池县、 五寨县、 岢岚县、 宁武县、 静乐县 14 个县（市、 区）。

（2）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019 年， 忻州市常住总人口为 317.29 万人， 比上年末增加 0.09 万人， 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67.50 万人。 全年全市出生人口 2.42 万人， 人口出生率 7.63‰； 死亡人口 2.20 万人， 死亡率 6.95‰； 自然增长率 0.68‰。 0-15 岁、 15-59 岁、 60 岁以上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重分别为 16.67%、 65.15%和 18.18%。 其中，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11.68%， 忻州市已进入老龄化社会。

2019 年忻州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2.79%， 比上年末提高 1.84 个百分点。 忻州市城镇化水平较低，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7.81 个百分点，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6.76 个百分点。

2019 年， 忻州市生产总值 1001.60 亿元， 首次突破 1000 亿元， 比上年增长 5.4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31573.00 元。 第一产业增加值 85.80 亿元， 增长 3.40%， 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8.60%； 第二产业增加值 435.60 亿元， 增长 2.90%， 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43.50%； 第三产业增加值 480.30 亿元， 增长 7.70%， 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47.90%。 2019 年一二三产业占比为 8.6： 43.5： 47.9， 形成第三产业主导的产业结构。

（3） 自然本底条件

1) 地形地貌

忻州市山岳纵横、地貌多样。东部群山环抱，西部丘陵起伏、沟壑纵横。山区、丘陵区 and 盆地平川区的面积分别占忻州市总土地面积的 53.00%、35.96%和 10.54%。南、西、北三面环山。南部系舟山、阴山属太行山支脉，主要山峰海拔均在 1500 米以上；西部云中山、马圈山系吕梁山余支，主要山峰海拔均在 1600 米以上；北部金山、大青山为五台山支脉，海拔均在千米以上；东部自北向南分布有恒山、五台山、太行山、系舟山；中部有管涔山、芦芽山、云中山。平川面积较大的有忻定盆地和五寨盆地。其中，忻定盆地是山西省五大盆地之一，平均海拔 900 米左右。盆地的西端为黄土丘陵地带，地形较为破碎，海拔在 1000 至 1250 米之间。

2) 气候条件

忻州市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由于地形复杂，各地气候差异甚大。其中忻定盆地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忻州市气候特征为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干燥，夏季炎热多雨，秋雨多于春雨，春温高于秋温，各地温差悬殊，降水高度集中。全年平均气温在 4.3 摄氏度-9.2 摄氏度之间，年降水量为 345 毫米-588 毫米。

3) 河流水系

忻州市河流分属海河、黄河流域的黄河、汾河、子牙河、大清河和永定河五大水系。忻州市为山西重要的三大河流汾河、滹沱河和桑干河的源头区，境内河流呈辐射状自市内向四周发散，汇入市外河流。集水面积大于 1000 平方千米的河流有 12 条。其中，黄河、汾河滹沱河流域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公里，其余 9 条为恢河、朱家川河县

川河、偏关河、牧马河、清水河、岚漪河、黄水河与杨家川河。

4) 资源禀赋

忻州市矿产资源丰富，目前已知矿产有 50 多种。其中，铁、铝土矿、金、煤、金红石、白云岩、高岭岩和水泥灰岩等是忻州市优势矿产。资源储量名列全省前列的有铁、金、铝土矿、金红石、钼、铁矾土和白云岩 7 种矿产，其中铁、金、金红石和钼 4 种矿产名列省首位。截至 2019 年底，忻州煤炭查明资源储量 277.36 亿吨，占省总量的 10%，主要分布于原平、宁武、静乐、河曲、保德等地，集中分布于河东煤田北部、宁武煤田；铝土矿查明资源储量 3.27 亿吨，主要分布于原平、宁武、静乐、神池、五台、河曲、保德等地，集中分布于河东煤田、宁武煤田、五台煤产地石炭系本溪组铁铝岩段；铁查明资源储量 21.378 亿吨，金查明资源储量 2.456 亿吨，金属查明储量 60.326 吨，钼查明资源储量 15.46 万吨，金属矿产集中分布于原平、代县、繁峙和五台一带的五台山区；金红石查明资源储量 426.38 万吨，集中分布于代县碾子沟一带；白云岩主要分布于定襄、五台、原平一带；高岭岩主要分布于河曲、保德；硫铁矿、磷矿主要分布于五台山区；地热水主要分布于忻府区、原平和定襄。

5) 旅游资源

忻州市旅游资源品级较高，具有世界级的文化旅游资源，是全省唯一一个同时具有“黄河、长城、太行”三大名片的地级市。资源主要涉及自然风光、人文历史、宗教文化、民俗风情和地热温泉等各个方面目前有 1 处世界历史文化遗产（五台山建筑群）、1 处全国历史

文化名城（代县）、36 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近千处较为完整的古建筑、10 余座全国重点宗教寺观、2 处全国重点红色旅游景区（五台县晋察冀军区司令部旧址和徐向前故居）、15 个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2 处 5A 级景区（五台山、雁门关）以及 9 处 4A 级景区（芦芽山、凤凰山、万年冰洞、禹王洞、汾河源头、云中河景区、河边民俗馆、天涯山、滹源景区）。

6) 生态资源

忻州市境内蕴含着类型多样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地质）遗迹以及自然景观，自然资源极为丰富，具有很高的生态价值、科研价值和经济价值。目前，忻州市自然保护地共计 28 处，包括自然保护区 5 个、森林公园 10 个、湿地公园 4 个、风景名胜区 5 个、地质公园 3 个和沙漠公园 1 个。

7) 历史文化遗产

忻州拥有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概括来说主要包括世界遗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 7 类历史文化遗产，总计 5137 处，即 1 处世界遗产，1 座历史文化名城，1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3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5 个省级历史文化街区，3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37 个传统村落（其中国家级 28 个，省级 24 个，15 个同时为国家级、省级）64 处历史建筑，4812 处不可移动文物，210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

2.1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位置、面积、范围

本次成片开发方案编制范围为忻州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内近3年重点开发区域，共38个片区，1324.6公顷（合19869亩）。（具体详见附图）

2.2 土地权属情况

忻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区域内的土地权属明确，界限清晰；其中国有土地431.9公顷，集体土地892.7公顷。

2.3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片区概述

1号片区总面积约0.66公顷，均为集体土地，2022年实施0.66公顷，主要建设部落110kV输电工程，实现变电站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100%。

2号片区总面积约0.11公顷，其中集体土地0.1公顷，国有土地0.01公顷，2022年实施0.11公顷，主要建设旭来街，实现道路运输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100%。

3号片区总面积约2.32公顷，均为集体土地，2022年实施2.32公顷，主要建设旭来街，实现道路运输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100%。

4号片区总面积约196.84公顷，其中集体土地99.8公顷，国有土地97.04公顷，2021年实施52.16公顷，2022年实施8.23公顷，2023年实施10.61公顷，主要建设学校、小区住宅及配套道路，实现教育、居住、道路运输等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52%。

5号片区总面积约27.11公顷，其中集体土地25.93公顷，国有土地1.18公顷，2021年实施19.26公顷，2022年实施7.85公顷，主要建设东环路、旭来街，实现道路运输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100%。

6号片区总面积约0.61公顷，均为集体土地，2022年实施0.61公顷，主要建设顿奇街，实现道路运输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100%。

7号片区总面积约3.62公顷，均为集体土地，2022年实施3.62公顷，主要建设凤栖街，实现道路运输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100%。

8号片区总面积约4.64公顷，其中集体土地4.44公顷，国有土地0.2公顷，2021年实施1.77公顷，2022年实施2.87公顷，主要建设消防站、工厂等，实现消防、工业生产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40%。

9号片区总面积约0.75公顷，均为集体土地，2022年实施0.38公顷，主要建设商场，实现商业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40%。

10号片区总面积约24.62公顷，其中集体土地14.73公顷，国有土地9.89公顷，2022年实施9.87公顷，主要建设小区住宅、商场、加油站，实现居住、商业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45%。

11号片区总面积约6.17公顷，均为集体土地，2021年实施6.17公顷，主要建设医院等，实现医疗卫生服务，公益性用地占比100%。

12号片区总面积约1.16公顷，其中集体土地0.66公顷，国有土地0.5公顷，2022年实施0.45公顷，主要建设加油站，实现商业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60%。

13号片区总面积约46.66公顷，其中集体土地5.84公顷，国有土地40.82公顷，2021年实施2.89公顷，2022年实施0.8公顷，2023年实施21.31公顷，主要建设佛光路、小区住宅、商场等，实现道路运输、居住、商业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48%。

14号片区总面积约110.03公顷，其中集体土地82.56公顷，国

有土地 27.47 公顷，2021 年实施 17.16 公顷，2022 年实施 15.26 公顷，2023 年实施 22.43 公顷，主要建设加油站、学校、小区住宅、消防站等，实现商业、教育、小区住宅、消防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 50%。

15 号片区总面积约 1.58 公顷，其中集体土地 0.82 公顷，国有土地 0.76 公顷，2022 年实施 0.53 公顷，主要建设商场，实现商业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 66%。

16 号片区总面积约 10.52 公顷，均为国有土地，2022 年实施 6.07 公顷，主要建设小区住宅、加油站，实现居住、商业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 53%。

17 号片区总面积约 457.85 公顷，其中集体土地 344.13 公顷，国有土地 113.72 公顷，2021 年实施 102.06 公顷，2022 年实施 229.86 公顷，主要建设工业工厂、物流仓库、商场，实现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商业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 28%（该片区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开发区）。

18 号片区总面积约 1.9 公顷，其中集体土地 0.33 公顷，国有土地 1.57 公顷，2022 年实施 0.53 公顷，主要建设商场，实现商业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 73%。

19 号片区总面积约 3 公顷，其中集体土地 2.51 公顷，国有土地 0.49 公顷，2022 年实施 3 公顷，主要建设职工活动中心，实现文化休闲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 100%。

20 号片区总面积约 38.83 公顷，其中集体土地 18.87 公顷，国有土地 19.96 公顷，2022 年实施 2.34 公顷，2023 年实施 8.01 公顷，

主要建设幼儿园、小区住宅、商场，实现教育、居住、商业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 47%。

21 号片区总面积约 5.74 公顷，其中集体土地 5.73 公顷，国有土地 0.01 公顷，2021 年实施 5.74 公顷，主要建设东环路，实现道路运输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 100%。

22 号片区总面积约 2.15 公顷，其中集体土地 2.14 公顷，国有土地 0.01 公顷，2021 年实施 2.15 公顷，主要建设东环路，实现道路运输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 100%。

23 号片区总面积约 112.57 公顷，其中集体土地 90.62 公顷，国有土地 21.95 公顷，2021 年实施 12.58 公顷，2022 年实施 99.99 公顷，主要建设东环路、新云街、太忻经济区项目等，实现道路运输、居住、商业等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 40%。

24 号片区总面积约 0.4 公顷，均为集体土地，2022 年实施 0.4 公顷，主要建设新云街，实现道路运输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 100%。

25 号片区总面积约 43.23 公顷，其中集体土地 32.54 公顷，国有土地 10.69 公顷，2021 年实施 8.97 公顷，2022 年实施 15.06 公顷，2023 年实施 2.08 公顷，主要建设小区住宅、商场、学校，实现居住、商业、教育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 46%。

26 号片区总面积约 29.26 公顷，其中集体土地 18.51 公顷，国有土地 10.75 公顷，2022 年实施 14.61 公顷，主要建设商场、小区住宅，实现商业、居住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 40%。

27 号片区总面积约 0.94 公顷，均为国有土地，2022 年实施 0.94

公顷，主要建设公共服务中心，实现管理指挥指挥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 100%。

28 号片区总面积约 4.11 公顷，其中集体土地 2.82 公顷，国有土地 1.29 公顷，2023 年实施 2.42 公顷，主要建设小区住宅，实现居住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 63%。

29 号片区总面积约 17.19 公顷，其中集体土地 14.02 公顷，国有土地 3.17 公顷，2021 年实施 3.23 公顷，2022 年实施 2.3 公顷，2023 年实施 2.92 公顷，主要建设老年公寓配套道路、救灾物资储备库、匡村西路，实现道路运输、仓储物流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 81%。

30 号片区总面积约 7.9 公顷，其中集体土地 7.73 公顷，国有土地 0.17 公顷，2021 年实施 7.9 公顷，主要建设市委党校，实现教育功能。

31 号片区总面积约 0.18 公顷，均为集体土地，2022 年实施 0.18 公顷，主要建设道路，实现道路运输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 100%。

32 号片区总面积约 62.93 公顷，其中集体土地 38.61 公顷，国有土地 24.32 公顷，2022 年实施 38.8 公顷，主要建设道路、工厂，实现道路运输、工业生产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 31%（该片区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开发区）。

33 号片区总面积约 49.63 公顷，其中集体土地 33.7 公顷，国有土地 15.93 公顷，2022 年实施 3.94 公顷，2023 年实施 17.48 公顷，主要建设停车场、商场、加油站，实现停车服务、商业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 44%。

34 号片区总面积约 5.08 公顷，其中集体土地 4.35 公顷，国有土地 0.73 公顷，2022 年实施 5.08 公顷，主要建设东环路南延，实现道路运输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 100%。

35 号片区总面积约 0.69 公顷，均为集体土地，2022 年实施 0.69 公顷，主要建设工厂，实现工业生产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 100%。

36 号片区总面积约 3.69 公顷，其中集体土地 2.89 公顷，国有土地 0.8 公顷，2022 年实施 2.15 公顷，主要建设工厂，实现工业生产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 43%。

37 号片区总面积约 39.33 公顷，其中集体土地 27.48 公顷，国有土地 11.85 公顷，2022 年实施 35.43 公顷，主要建设南环路东延、工厂，实现道路运输、工业生产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 40%。

38 号片区总面积约 5.23 公顷，其中集体土地 0.08 公顷，国有土地 5.15 公顷，2022 年实施 3.01 公顷，主要建设工厂，实现工业生产功能，公益性用地占比 43%。

3 基础设施条件

本方案中，整体基础设施条件情况相对较好，交通、给排水、电力、通讯网络、供气、供暖等市政设施相对齐全。

4. 必要性分析

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实施有助于加快产业升级、城市提质、民生改善，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太忻经济区极点城市，推动重点项目的落地实施，为忻州市乃至环渤海经济圈的产业发展建设蓄力。通过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实施，可以有效解决城市

发展建设中用地指标与生态发展的矛盾，有效提升土地效益，促进城市用地的集约节约化利用，增强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生态宜居的田园新城。

5. 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本次拟开发的 38 个片区中，以工业功能为主导的片区 6 个，面积 569.72 公顷，占比 43%；商住、文旅综合功能及公共服务片区 32 个，面积 754.88 公顷，占比 57%。

6. 合规性分析

6.1 国土空间规划

本方案位于忻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符合忻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

6.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本方案符合忻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且已经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6.3 公益性用地比例

本方案范围内工业功能为主导的片区公益性用地比例均在 25% 以上，其他功能片区公益性用地比例都在 40% 以上。

6.4 永久基本农田

本方案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6.5 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情况

上年度忻州市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量为 4200 亩，已完成 5225.1 亩，处置率 124.4%。上年度闲置土地处置完成 259.05 亩。

6.6 根据忻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集约节约利用评价，本方案涉及的忻州市开发区上年度工业项目的投资强度为 200 万元/亩，符合省级工业类开发区新上工业项目的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的要求。

6.7 已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情况

忻州市无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7. 效益评估

7.1 土地利用效益评估

通过本方案的实施，激活了存量土地利用价值，提高片区范围内的土地资源效率。形成规模化征地和集中连片利用，有利于产业发展和资源配置进行合理的规划和布局，便于开展大规模土地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功能齐全的土地区块，改善现状土地使用粗放、用地浪费，实现土地资源合理配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土地的综合利用和高效利用，建设指标得到最大化的使用。

7.2 经济效益

成片开发方案产生的国民经济效益相对较好，也有利于推动周边地区积极融入项目开发产业集聚区，加快产业建设发展，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空间格局，推动产业协同合作，促进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片区经济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保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与社会的繁荣。

通过成片开发，建设配套公共设施、市政道路、绿化和公园广场等基础设施，有利于补足区域居住和商业服务功能，完善区域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加区域承载能力，有利于提升片区的区位

优势，吸引外来资本投资建设，成片开发建设项目持续推进，也将对其他产业产生间接带动作用，拉动周边经济，从而促进财政收入增加。

7.3 社会效益

成片开发建设有利于调整产业结构，提升空间载体，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当地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一定程度上缓解当地就业问题，提高居民收入，保障地区劳动就业，促进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区域品牌效应，打造发展引擎，整合周边人才、技术与服务等优势。与此同时，方案的落实推进将有助于招商引资，促进项目落地，推动产业升级并不断补足产业短板，推动深度融合。

本成片开发方案除新征农村集体土地以外，还对一些环境较差、规划条件不理想和低效使用的土地进行再开发、再利用，使得现状环境条件得到极大改善。本成片开发方案在实施的过程中，能够创造大量的建筑岗位和服务工人岗位，待片区建成后，餐饮娱乐、文化科技、城市管理等行业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可以为当地及周边被征地农民、城乡居民创造就业机会和工作岗位，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7.4 生态效益

成片开发范围内不涉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底线管控要素，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方案的建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项目的建设运营严格遵循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同时将通过绿地改善气候条件、净化空气质量、降温增湿、改善光照、净化大气污染物、杀菌等功能，进一步发挥改善城市环境的生态效应和作用，提高区域总体环境品质，

营造良好的宜居环境，推动绿色发展。

本成片开发项目选址充分考虑生态效益，加强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保护，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和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地和重要环境敏感区。对不符合产业规划、环境污染严重、资源消耗高的项目不予准入，引导企业节能降耗、降本增效。经营性建设项目内布置绿地，修建雨污管道，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建设，增强截污治污能力，维护施工扬尘成效，改善周边地区生态环境，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

8. 征求意见情况

该方案编制时，通过座谈、走访、线上等方式，听取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并经集体经济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9. 保障措施

9.1 强化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市中心城区成片开发方案相关工作，成立以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常务副组长，市直有关单位和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自然资源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成片开发工作过程中的组织协调、会议筹办和日常工作。

9.2 强化合力共为

各地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强协调，认真参与成片开发方案相关工作，明确分管负责同志、责任科室和联络员，全面梳理并进行动态管理。市直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对口行业主管部门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确保相关工作高效有序。

9.3 强化实施监管。

全面建立批后监管机制，将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情况纳入监督管理，结合卫星影像、在线终端、实地抽查等手段，对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警、通报、督办、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进行立案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9.4 强化政策保障

领导小组要统筹各方资金，一是要保证方案的如期推进落实，前期需投入大量土地征收补偿金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二是要确保方案涉及村民拆迁的安置需求，让征迁居民能平稳、安全的度过过渡期。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过程公开、公众参与落实到位，实现真正的全民参与、全民共建、全民共享。

10 附图

忻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1-2023年）